附件2

**《深圳市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集意见采纳情况一览表**

说明：共回收反馈意见10条，采纳1条，不采纳1条，解释说明8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或个人** | **意见** | **采纳情况** | **采纳情况说明** |
| 1 | 社会企业和市民 | （十六）建议改为：提倡咨询单位大力开发和利用建筑信息模型（BIM）、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和资源，搭建企业级和项目级的现代信息化协同平台，开展BIM+全程过咨询业务，努力提高信息化管理与应用水平，招标时对同时具备BIM数字化能力的咨询企业进行适当倾斜，为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提供保障。 | 采纳 | 已将“（十六）大力建设现代信息化平台”部分内容改为：“提倡咨询单位大力开发和利用建筑信息模型（BIM）、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和资源，搭建企业级和项目级的现代信息化协同平台，开展BIM+全程过咨询业务，努力提高信息化管理与应用水平，为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提供保障。” |
| 2 | 社会企业和市民 | 建议更严谨地表述或同步提出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机制相应改革措施及改革时间表，方能保证落地。 | 解释 | 1.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机制改革相关措施超出本《实施意见》范围，且已经由相关部门正在落实并不断完善。
2. 本《实施意见》既适用于社会投资项目，也适用于政府投资项目。根据当前试点项目情况来看，政府投资项目数量较社会投资项目更多。
 |
| 3 | 社会企业和市民 | 要求政府投资和国有控股项目（控股比例51%以上）2025年起全部推行全过程工程咨询模式，至少应包括“项目管理+监理”模式。 | 解释 | 1. 本《实施意见》已要求政府投资项目和国有企业投资项目优先引入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 各种不同类别的项目根据自身的特点有不同的咨询服务要求，不宜强制要求政府投资和国有控股项目（控股比例51%以上）的所有项目必须实行全过程工程咨询模式且包括“项目管理+监理”模式。如对于自身具有一定管理实力的建设单位，可自选模式以避免资源浪费。
 |
| 4 | 社会企业和市民 | 1、将“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直接称为“总咨询师”2、建议此处取消“高级职称”要求。 | 解释 | 本《实施意见》与《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对项目负责人的称谓及资格要求保持一致。 |
| 5 | 社会企业和市民 | 尽快修改“省统表”竣工验收报告模板，将总咨询师在竣工验收报告中体现，作为业绩证明。 | 解释 | 关于“省统表”的修订，需由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决定，我局将积极反映此类诉求。 |
| 6 | 社会企业和市民 | 按人工成本加酬金方式计取的，人均年产值不得低于行业中等偏上水平。 | 解释 | 具体酬金计取方式可在招标文件和合同中约定。 |
| 7 | 社会企业和市民 | 增加重整工程咨询（监理）行业内容。 | 解释 | 1. 本《实施意见》“二、主要任务（十四）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中已鼓励工程咨询单位根据自身的优势和特点，采取联合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积极延伸服务内容，提供全方位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 重整工程咨询（监理）行业相关内容超出了本《实施意见》范围。
 |
| 8 | 社会企业和市民 | 对具有企业级或项目级信息化平台的，招标阶段可适当加分。 | 解释 | 招标人自主招标，可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约定，不宜由实施意见规定投标加分项。 |
| 9 | 社会企业和市民 | 鼓励我市投资咨询、勘察设计、造价咨询、监理等单位通过联合体方式或并购重组方式参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采用并购重组方式投标的，并购重组前的企业和人员资质资格、业绩可作为并购重组以后的企业和人员资质资格、业绩使用参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 | 解释 | 鼓励我市投资咨询、勘察设计、造价咨询、监理等单位通过联合体方式参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同时，鼓励工程咨询单位根据自身的优势和特点，采取联合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积极延伸服务内容，提供全方位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关于资质认定，需参照招投标法律法规执行。 |
| 10 | 社会企业和市民 | 建议参考湖南省相关政策，或结合实际情况，划定必须强制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如一年内要求开工建成的学校项目必须采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等。 | 不采纳 | 为优化营商环境，规范性文件不宜设置此类要求。 |